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 號

聲 請 人 陳文德

陳金德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758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80 條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

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

- (二) 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係對聲請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再為抗告之抗告駁回裁定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

### 三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(二) 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且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形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